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群利

溫阿明

陸子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度偵字第303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群利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溫阿明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臺幣陸佰元沒收。

陸子麟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臺幣肆佰元沒收。

扣案之象棋壹副及骰子參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
數第1行至第3行所載「嗣於同日15時45分許，為警在上址查
獲，並扣得象棋1副（32顆）、骰子3顆、陳群利200元、溫
阿明600元、陸子麟400元等物」，應更正為「嗣於同日11時
2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象棋1副（32顆）、骰子3
顆、陳群利所有之賭資200元、溫阿明所有之賭資600元、陸
子麟所有之賭資400元等物」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01 二、本院分別審酌被告陳群利、溫阿明、陸子麟3人在公共場所
02 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兼
03 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3人之前科紀錄
04 （見被告3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告陳
05 群利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
06 溫阿明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而
07 被告陸子麟則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08 況（見113年度偵字第30306號偵查卷〈下稱第30306號偵
09 卷〉第8頁、第10頁、第12頁）、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10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
11 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扣案之象棋1副、骰子3顆，屬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又扣案之賭資新臺幣（下同）200元、600元、400元，分別
16 為被告陳群利、溫阿明及陸子麟所有並供本件犯行所用之
17 物，此經被告3人於偵訊中供述明確（見第30306號偵卷第77
18 頁），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分別自
19 被告溫阿明、陸子麟處扣得之400元、400元，則分別係在被
20 告溫阿明、陸子麟身上扣得，業據被告溫阿明、陸子麟於偵
21 訊中供承明確，上開400元、400元既非在賭檯之財物，亦無
22 其他證據證明係供被告溫阿明、陸子麟為本件犯行所用或預
23 備所用之物，爰均不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8 者，亦同。

0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0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2 -----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0306號

16 被 告 陳群利 男 7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2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溫阿明 男 7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段000號4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陸子麟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2
25 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群利、溫阿明、陸子麟均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之犯意，自
31 民國113年5月15日9時45分許前之不詳時間起，在新北市○

01 ○區○○街00巷0號秀明公園內（屬於公共場所），以象
02 棋、骰子為賭具，進行俗稱「肉龜」之賭博，其賭法係由賭
03 客輪流做莊，擲骰決定拿棋順序後，每人拿2顆象棋與莊家
04 對賭比大小，下注金額至少新臺幣（下同）100元，若點數
05 比莊家大，即可贏得押注獎金，反之則由莊家贏得押注金，
06 而以上開方式公開賭博財物。嗣於同日15時45分許，為警在
07 上址查獲，並扣得象棋1副（32顆）、骰子3顆、陳群利200
08 元、溫阿明600元、陸子麟400元等物。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群利、溫阿明、陸子麟3人坦承
12 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3 物品目錄表、現場圖各1份、蒐證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附卷
14 可佐，足認被告等人犯罪事實明確，渠等犯嫌均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
16 嫌。扣案之象棋1副（32顆）、骰子3顆，係當場賭博之器
17 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
18 收。員警於被告陳群利身上查扣之200元、被告溫阿明身上
19 查扣之600元、陸子麟身上查扣之400元，為其等供犯本件賭
20 博犯行所用，業據被告3人各自供述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
21 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又被告溫阿明遭員警查扣之1,000元，被告溫阿明於偵查中
23 供稱除600元是賭資外其餘不是賭資等語；被告陸子麟遭員
24 警查扣之800元，被告於偵查中供稱除400元是賭資其餘不是
25 賭資等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係屬於渠等本件賭博犯行之賭
26 資，亦無證據足認係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依「罪疑
27 惟輕，有利歸被告」之原則，應認上開財物尚與本案無涉，
28 爰均不聲請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林 原 陞